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均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MILLION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聯合公告**

**(1)有關**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算；及**

**(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已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截止，且未有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合共兩份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1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ii)合共七份認股權證要約項下有關合共47,000份要約認股權證的有效接納。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入接納股份、接納認股權證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i)合共3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5%)；及(ii)合共66,405,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66,405,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結算

就要約項下所交回要約股份(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要約認股權證(經扣除有關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應付的現金代價涉及的股款已經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往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入有關11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5%)的權益。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的轉讓後，合共148,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達成。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已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截止，且未有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緊隨完成（於2023年3月14日落實）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合共66,358,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合共兩份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1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及(ii)合共七份認股權證要約項下有關合共47,000份要約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的有效接納。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入接納股份、接納認股權證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i)合共3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5%)；及(ii)合共66,405,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66,405,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要約人於銷售股份、銷售認股權證、接納股份及接納認股權證中的權益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一概並無(a)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利；(b)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c)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結算

就要約項下所交回要約股份(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要約認股權證(經扣除有關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應付的現金代價涉及的股款已經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往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v)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 獲行使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		%		%
Broadbville Limited (附註1)	331,790,000	69.12	—	—	—	—	—	—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	331,790,000	69.12	331,900,000	69.15	398,305,000	69.15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b>331,790,000</b>	<b>69.12</b>	<b>331,900,000</b>	<b>69.15</b>	<b>398,305,000</b>	<b>69.15</b>
公眾股東	<u>148,210,000</u>	<u>30.88</u>	<u>148,210,000</u>	<u>30.88</u>	<u>148,100,000</u>	<u>30.85</u>	<u>177,695,000</u>	<u>30.85</u>
總計	<u><b>480,000,000</b></u>	<u><b>100.00</b></u>	<u><b>480,000,000</b></u>	<u><b>100.00</b></u>	<u><b>480,000,000</b></u>	<u><b>100.00</b></u>	<u><b>576,000,000</b></u>	<u><b>100.00</b></u>

附註：

1. Broadbville Limited (即賣方)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 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及96,000,000份認股權證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 (可予調整) 的行使價認購96,000,000股新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的轉讓後，合共148,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璋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刊登。